



安家寶專案要助書

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07月01日生效版

一、要助人（繳費人，須年滿法定18足歲者）

姓 名	林發財	性別	☒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50 年 01 月 01 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行動電話	0912-345678	住家電話：()				互助人參加	☒ 永保	☒ 安家				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市	縣	鄉鎮區	文心路三段238號4樓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☒ 同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市	縣	鄉鎮區										

二、互助人（須年滿法定18足歲者，互助人一經契約生效後不得變更）

姓 名	永平台	性別	☐ 男 ☒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20 年 01 月 01 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住家電話		與要助人之關係	母子			預約推薦生命禮儀： ☒ 是 ☐ 否									

三、互助金受款人

姓 名	☒ 同要助人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行動電話		住家電話：()				與互助人之關係									

*領取祝壽金匯款帳號(須提供存摺影本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☒要助人 ☐互助人 ☐受款人(如未勾選,則以要助人為主)

金融機構：**郵局** 銀行/郵局 **西屯分行** 分行/支局 帳號：**01234567898765**

四、聲明事項

- (一) 本人(要助人、互助人、互助金受款人)已閱讀、了解並同意「永豐安家寶專案互助契約審閱確認聲明書」之各項權利義務。
(二) 本人(要助人、互助人、互助金受款人)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均為真實，如有偽造、盜用等情事，願自負法律刑責。

要助人親簽：

林發財

互助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

互助人同意親簽：

永平台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親 簽：_____

(互助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互助金受款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

互助金受款人親簽：

林發財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親 簽：_____

(互助金受款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入會費繳款帳號：台中銀行 北太平分行

ATM銀行轉帳代碼：053 帳號：025-22-0074497

戶名：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**115** 年 **07** 月 **01** 日

業務員
簽名

曾美麗

業務
編號

業務員電話：**0922-345678**

互助契約
領取方式

☐要助人親自取件
☐業務員親自取件
☒掛號郵寄要助人
☐掛號郵寄業務員

續繳帳單
☐電子帳單
☐郵局自動扣款
☒郵寄
☐自取

此欄由永豐公司填寫

生效日期	互助契約單號	收件	建檔	審核	永豐核印
此欄由永豐公司填寫	永保專案：_____				
	長安專案：_____				
	安家專案：_____				

「安家寶專案互助契約」審閱確認聲明書

本人已確實知悉，有關第十四條「受款人之權利與相關契約」，如下表亦確實知悉。



◆ 表一：身故互助金(永保/長安/安家)專案

永保 30 互助金保障			
繳費期間	未滿 36 個月	退還總繳互助費 X113% (未滿 30 日身故, 退回入會費)	禮儀加給 2 萬補助金 (圓滿型) ☐ 或 1.5 萬補助金 (宜禮型) ☐
	第 37 個月起~ 繳滿 30 萬前身故	27 萬元 (或總繳互助費, 擇高給付) ☐ 或 30 萬元 (須使用生命禮儀, 已含禮儀補助金)	
	30 萬繳滿後身故	30 萬元	禮儀加給 2 萬補助金 (圓滿型) ☐ 或 1.5 萬補助金 (宜禮型) ☐
	滿額祝壽金	繳費滿額當月之隔年開始, 每周年當月領取祝壽金 3000 元	

長安 30 互助金保障(年金型)		
繳費期間	未滿 42 個月身故	退還總繳互助費 X113%
	第 43 個月~繳滿後身故	30 萬元
	滿 60 個月後祝壽金	每年祝壽金 5000 元 繳費滿 60 個月當月之隔年開始, 每周年當月領取祝壽金

安家 10 互助金保障		
繳費期間	未滿 36 個月	退還總繳互助費 X113%
	第 37 個月~繳滿後身故	10 萬元

◆ 表二：繳費方式

入會費：
(1) 符合同年同月同互助人同要助人同業務員加入二個或三個互助組時，只須繳交入會費新台幣 2,000 元
(2) 若未符合同年同月同互助人同要助人同業務員，加入永保、長安則須分別繳交每一互助組入會費 2,000 元；安家專案每一互助組入會費為新台幣 800 元。
(3) 凡會員自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內身故，且使用本公司指定之生命禮儀服務者，會員所繳納之入會費，永豐公司得不予退還，得依本公司相關規定申請禮儀補助金。
年費：
(1) 符合同年同月同互助人同要助人同業務員加入永保、長安互助組時，只須繳交年費 1,200 元；惟安家專案年費不適用前項優惠，仍依原規定每組收取年費新台幣 600 元。
(2) 未符合同年同月同互助人同要助人同業務員加入永保、長安互助組時，則須分別繳交每一互助組年費 1,200 元。
(3) 契約生效日起，每一互助組之年費為新台幣 1,200 元；安家專案年費為 600 元，並自次年度起隨帳單收取。倘會員年資未滿一年當年度免收平台年費；滿一年以上者年費依實際年資比例計算並自互助金中扣除。
互助費：
(1) 每月依每 1,000 人平均身故人次收費，當月無會員身故無須繳費。
(2) 互助費採事後繳費方式，每一身故人次「永保/長安」收取新台幣 300 元；「安家」收取新台幣 100 元，每月寄發繳費通知，可至全國指定超、銀行與郵局繳款。
(3) 每月收取之互助費 10 萬每月最高 1200 元/30 萬每月最高 3600 元/若同時參加三組專案每月最高 8400 元。
(4) 要助人為單一互助人累積繳交、永保/長安專案互助費滿新台幣 30 萬元時；安家專案互助費滿新台幣 10 萬元，毋須再繳任何費用，保障終身。
逾期費：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應繳費用全額時，視為逾期繳費，永保、長安將於次月加收逾期手續費 300 元；安家專案收逾期手續費 100 元。

◆ 表三：重要附註事項(請務必閱讀完成勾選)

- ☒ 1. 互助人於契約生效後 31-90 日身故，且要助人無任何互助費繳納紀錄者，則不發放任何費用。
- ☒ 2. 要助人連續二期逾期繳費，經雙掛號加簡訊催繳仍未繳納者，視為終止契約。契約終止後，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。
- ☒ 3. 領取之互助金或祝壽金，永豐公司將依法開立年度所得扣繳憑單。互助金受款人與要助人為同一人時，扣繳金額應扣除要助人已交付互助費。

此致 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聲明日期:民國115年 7 月 1 日

要助人(親簽):

林發財

業務人員(親簽):

曾美麗